

◆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下列期间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入狱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影响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杀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 120 日内（含第 120 日）接受扁桃体、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十）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十一）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三）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难产）、避孕、节育（含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四）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
- （十五）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费用；
- （十六）被保险人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支出医疗费用；
- （十七）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

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十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十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二十）恐怖袭击。

◆ 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及由此导致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2）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3）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4）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5）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6）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7）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8）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9）属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免除责任”事项。

以上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请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费用保险 A 款条款》、《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和《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A 款条款》为准。